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岳)应急罚(2025)54号

被处罚单位: 湖南川泽渔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L81NM
6K)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云湖街道南太路12号

邮政编码: 414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军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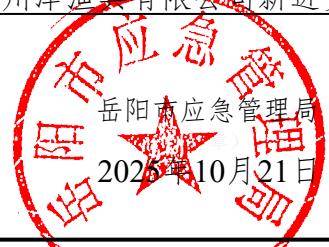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8月14日上午, 岳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事故处罚和非煤矿山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双随机检查, 发现你单位未按要求对2025年7月7日入职的新进员工邓春波(身份证证号[REDACTED]
[REDACTED])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且该员工已上岗作业。

证据一: 1、湖南川泽渔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证明: 湖南川泽渔具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行政
处罚相对人。

证据二: 1、湖南川泽渔具有限公司花名册目录复印件; 2、邓春波《劳动合同
书》复印件; 3、2025年湖南川泽渔具有限公司工资发放表(7月发放工资表)
复印件。

证据证明: 邓春波于2025年7月7日正式成为湖南川泽渔具有限公司新进员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并担任打包员。（且截至检查当日，其已在该公司正式上班 1 月余）

证据三：1、《现场检查记录》（湘岳）应急现记〔2024〕226 号；2、《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岳）应急责改〔2024〕217 号；3、陈志龙、邓春波的询问笔录；4、湖南川泽渔具有限公司文件《安全管理员任命书》复印件。

证据证明：湖南川泽渔具有限公司新进员工邓春波未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

本机关关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湘岳）应急告〔2025〕46 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以上事实中，你公司新进员工邓春波未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且已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应处十万以下的罚款，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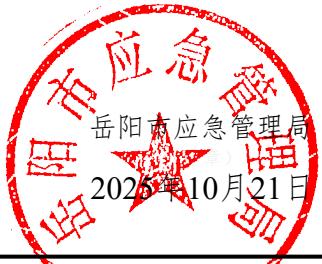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九十七条第（三）项（（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数在二人以下，或者未按照规定向上述人员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人数在二人以下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岳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湖南银行岳阳分行财源支行)，账号 9021122201001000199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